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78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郁芸律師

被告 劉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